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 金刚

公告编号：2022-05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留希之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暂未消除。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3.10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64，证券简称：*ST 金刚）自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暂未消除。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触及《上市规则》10.3.10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05	2022年1月25日
2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08	2022年2月8日
3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11	2022年2月15日
4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14	2022年2月22日
5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17	2022年3月1日
6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21	2022年3月8日
7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23	2022年3月15日
8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28	2022年3月22日
9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32	2022年3月29日
10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36	2022年4月6日
11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38	2022年4月13日
12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40	2022年4月20日
13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042	2022年4月27日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2 条、第 10.3.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第 10.7.1 条、第 10.7.2 条、第 10.7.9 条的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371-63377777

传真：0371-63377777

邮箱：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地址：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11 号

六、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并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尽快恢复并努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65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在对《事先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确定的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凭证，暂未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定期报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因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9.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